



最红购物优惠 – 启德零售馆之条款及细则

优惠推广期

- 除非另有声明，优惠推广期为 2026 年 1 月 7 日至 4 月 30 日。

优惠详情

优惠一：

2. 签账要求及资格：

- 推广期内以合资格 Visa 信用卡于活动地点作合资格签账满指定同日累积签账净额，每日可获享高达价值港币 920 元奖赏，详情如下：

同日累积签账净额 (1 - 4 张合资格收据)	奖赏总值
港币 1,800 元至港币 2,999.9 元	港币 80 元 (包括港币 50 元现金券及港币 30 元购物优惠券各乙张)
港币 3,000 元至港币 11,999.9 元	港币 180 元 (包括港币 100 元现金券、港币 30 元及港币 50 元之购物优惠券各乙张)
港币 12,000 元或以上	港币 660 元 (包括港币 100 元现金券四张、港币 50 元现金券乙张、港币 50 元购物优惠券乙张及港币 80 元购物优惠券两张)

换领地点	换领时间
启德零售馆 2 , G 楼礼宾部	上午 10 时 - 晚上 10 时

- b. 如您并非启德体育园之友会员，您须先登记成为启德体育园之友会员，方可获享此优惠。
 - c. 您必须以同一张合资格 Visa 信用卡于指定商户作合资格签账，并于同日累积签账净额满指定金额（以不少于 1 张及不多于 4 张，并由指定商户发出之合资格收据，而每张收据须为港币 50 元或以上，以启德零售馆实体/电子礼券及/或由商户发出之任何实体/电子礼券作消费之金额除外），方可获有关奖赏。如合资格收据为两张或以上，即须至少由 2 间不同指定商户发出。
 - d. 奖赏将以电子礼券形式经启德体育园手机应用程序发送给会员，有关奖赏之使用须以适用于电子礼券条款及细则为准及礼券发出之商户（「参与商户」）之相关条款及细则。**现金券可于启德零售馆参与商户作现金使用。购物优惠券则需于启德零售馆参与商户消费满指定金额方可使用，每笔交易最多使用 1 张购物优惠券。**
 - e. 每位会员就每个同日累积签账净额级别的奖赏每日限领一次。启德体育园有限公司已标记的合资格收据不可再次用于换领同一推广的礼品/奖品。
3. **换领方法：**您须于作合资格签账当天亲临换领地点出示有关实体合资格 Visa 信用卡、合资格收据及相关电子货币付款存根正本或已绑定合资格 Visa 信用卡之流动支付工具之交易记录截图登记该交易，以兑换奖赏。
4. 奖赏数量有限，先到先得，换完即止。

优惠二:

5. 凭合资格 Visa 信用卡于启德零售馆、启德体艺馆及美食海湾之**精选商户签账可获享精选商户礼遇。**

如何获享优惠

6. 您可获享优惠，若您：
 - a. 持有合资格 Visa 信用卡及您的信用卡户口在推广期内仍然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及
 - b. 于推广期内于启德零售馆、启德体艺馆、运动健康中心或美食海湾（如适用）指定商户/精选商户以合资格 Visa 信用卡作合资格签账并满指定同日累积签账净额（如适用）。

获享优惠前须注意事项

7. 您不可：
 - a. 将优惠转让或兑换现金、其他货品、服务、折扣；或
 - b. 与任何其他折扣、推广优惠、礼券或 VIP 礼遇及折扣产品/活动同时使用（除特别声明外）。详情请向有关精选商户查询。
8. 您必须保留所有合资格签账的签账存根或正式交易纪录的正本。如有任何争议，我们或会随时要求您提供有关存根、交易纪录及/或其他文件或证据，以作核实并保存。
9. 合资格 Visa 信用卡、精选商户及参与商户的条款及细则继续适用。
10. 我们、启德体育园有限公司、精选商户及参与商户可更改或终止优惠或修改条款及细则。有关最新之优惠内容、供应及条款及细则，请参阅我们的网页。
11. 如我们、启德体育园有限公司、精选商户或参与商户认为您有任何欺诈或滥用行为，您将不可获享优惠。我们亦可从您的信用卡扣除任何已享用的优惠，或取消您的信用卡。
12. 所有图像、货品资料及描述、价格、及优惠均由精选商户或参与商户提供及只作参考。对于精选商户或参与商户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质素或精选商户或参与商户或会提供的额外推广优惠/折扣，我们概不承担任何责任。请向精选商户或参与商户职员查询优惠详情及条款细则。

13. 就本推广如有任何争议，我们、启德体育园有限公司、精选商户及参与商户保留最终决定权。
14. 除客户及本行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5.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法律所管辖，并按该等法律诠释。本推广资料及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义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为准。
16. 本优惠之条款及细则受现行监管规定约束。
17. 本行及您各方均接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的非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而本条款及细则亦可在任何其他拥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执行。

词汇定义

18. 「**合资格 Visa 信用卡**」指由汇丰于香港发出的港币个人 Visa 基本、综合及独立户口附属卡。
19. 「**合资格签账**」指以同一张合资格 Visa 信用卡于启德零售馆、启德体艺馆、运动健康中心或美食海湾之即日签账并附有合资格收据的交易，而每张合资格收据须为港币 50 元或以上。以下交易并不是合资格签账：
 - a. 单笔支出低于港币 50 元；
 - b. 以现金支付的交易；
 - c. 任何使用启德零售馆实体或电子礼券/优惠券的付款；
 - d. 任何使用实体或电子现金券/优惠券、礼品卡/礼券/优惠券、储值卡或活动地点内的商户的预付卡进行的付款；
 - e. 购买任何种类的会籍；
 - f. 购买预付产品、现金券/优惠券、礼品卡/礼券/优惠券、储值卡或预付卡；

- g. 购买任何演出/活动/音乐会/展览门票及其他票务服务的交易，以及任何场地或设施预订的付款；
 - h. 为八达通卡、储值卡或预付卡增值；
 - i. 货币兑换；
 - j. 任何在启德体育园电子商店、通过启德体育园官方网站、启德体育园流动应用程序进行的食品订购或任何活动地点内的商户的线上平台交易；
 - k. 慈善捐款；
 - l. 任何消费或购物的小费；
 - m. 任何账单支付（包括但不限于电讯或公用事业账单支付）；
 - n. 任何银行交易；保险交易与证券及投资交易；
 - o. 任何在旅行社和物业代理的消费；
 - p. 由启德体育园有限公司或外部第三方提供或主办的任何活动或课程（不包括启德零售馆之商户）；
 - q. 任何停车费用或停车卡的购买；
 - r. 在展览场地、展位和临时快闪店的任何消费（不包括启德零售馆之商户）；
 - s. EPS 现金提款收据、信用卡提款收据及收据副本；或
 - t. 任何在启德体育园之友会员奖赏计划之条款及细则中所述的特定商户的消费（该条款可能会不时更新，恕不另行通知）。
20. 「**合资格收据**」指即日机印之启德零售馆、启德体艺馆及运动健康中心及美食海湾（如适用）指定商户单据正本及印有持卡人姓名之有关信用卡合资格交易签账存根正本。所有逾期换领不获受理、手写、经涂改或复印副本之签账存根及收据恕不接受。
21. 「**签账净额**」指合资格 Visa 信用卡的最后签账金额，所有折扣扣除的金额及现金券/礼物卡之使用均不会计算在内。
22. 「**活动地点**」指启德零售馆、启德体艺馆、运动健康中心及美食海湾。
23. 「**指定商户**」是指任何启德零售馆、启德体艺馆、运动健康中心及美食海湾之商户。

24. 「**精选商户**」是指提供优惠二之精选商户礼遇的启德零售馆、启德体艺馆及美食海湾之商户。
25. 「**汇丰**」、「**我们**」或「**本行**」指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在香港法律下注册成立的公司，包括其继承人和受让方。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由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参考编号：Y26-U8-CAMH0505